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罗马

其他事项 – 《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

议题 2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1.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鼓励全球和区域有关利益相关方探索成立《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以扩大对保护世界植物资源免受有害生物危害事业的参与和贡献；要求植检委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与有关利益相关方磋商，酌情编制该《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供在 2020 年《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研讨会上或更早地达成一致。
2. 审议《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活动尤其是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批准的标准和建议时，植物相关产业实体是主要利益相关方，因其直接和间接地受到影响并最终受益。《国际植保公约》努力的成果关系到从植物相关农业和园艺到林业和运输等一系列产业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3. 考虑编制标准和建议、开创新的工作方式（如电子植检证书、海运集装箱和电子商务）以及促进边境机构合作（如通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时，尽可能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机会，从其角度针对国际植物保护和贸易标准的设计及成功实施提供相关意见建议，将对《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大有裨益。从利益相关方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角度看，如某政府机构制定的标准没有参考一定形式的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则所制定的标准、准则或建议可能不切实际或脱离现实，因此可能无法获得利益相关方的支持、通过和遵守，以致阻碍《国际植保公约》实现目标。相反，利益相关方或许可以为应对植检挑战提供可行的商业解决方案，从而无需国际标准，或可直接纳入国际标准，以尽可能减少成本和复杂性，并更有效和高效地实现更高水平的合规。

4. 《国际植保公约》已经在特定主题的实例中使用了利益相关方咨询机构。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和电子植检证书产业咨询小组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具体工作提供了宝贵建议。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也必须参考利益相关方意见，以便监测和报告某项产业准则对海运集装箱相关植检风险的影响。当然，种子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制定离不开国际种子联合会提出的宝贵意见，第1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也同样如此。

5. 秘书处认为，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目标在植物保护方面与《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合作有多种可能性；但务必遵守某些标准，以便合理平衡适当互动。包括：

- 利益相关方代表必须代表利益相关方团体或协会，而不是单个公司或个人。
- 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会议不应成为利益相关方对《国际植保公约》发号施令的场所，而应成为就《国际植保公约》成员感兴趣和关切且可能对新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制定、新工作领域及能力建设项目产生影响的问题交流信息的契机。
- 在建立关系之前，明确合作条款。条款可包括范围、预期、作用、目标或成果，且可能解决粮农组织关切和制约。
- 还可以建立利益相关方合作框架为契机，加强对《国际植保公约》的宣传和/或为资源筹措造势。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还可帮助秘书处和/或《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确定并引荐能够最有效地与之建立伙伴关系的组织，特别是《国际植保公约》此前没有联系或不了解的组织。相关范例是由一系列产业以及政府援助组织组成的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

6. 向潜在新资源伙伴宣传《国际植保公约》、其工作及其在保护植物健康方面发挥的作用，可极大有助于提高更广泛受众对于植物健康保护价值和重要性的认识。当然，与广泛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和支持“2020国际植物健康年”同等重要。针对谁可为“国际植物健康年”活动做出贡献提供明确指导，是“国际植物健康年”指导委员会的一项重点工作，但应强调，成立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将是一项长期工作且不仅着眼于支持“国际植物健康年”。

7. 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也可发挥作用，帮助确定专家以支持《国际植检公约》推进筹备中的众多标准制定或能力发展项目。其目标是让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的信息交流机制，提供清晰、透明信息以及有关更大范围内/全球植物健康问题的外部建议。再次重申，**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绝不会以任何方式成为向植检委、秘书处、主席团或《国际植保公约》任何其他机构发号施令的部门。**

8. 请植检委：

- 1) 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制定利益相关方合作框架，提交 2019 年 6 月主席团会议接受，同时考虑到可资借鉴的相关合作模式。
- 2) 在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决定基础上，鼓励植检委主席团审议、通过（并做任何相关调整）和落实利益相关方合作框架（包括根据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决定制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以供纳入“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计划并规范长期关系。
- 3) 鼓励“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指导委员会作为“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的一项活动，纳入并筹备《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研讨会，并邀请《国际植保公约》长期利益相关方咨询小组成员与会。